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 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商品代碼:EA10)

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係供委託人作為信託投資本商品之主要參考依據，委託人於信託投資前應詳細閱讀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之內容並基於個人獨立審慎之判斷來決定投資與否！

## 壹、商品說明

中文名稱	安碩中國大型股指數 ETF
英文名稱	iShares China Large-Cap ETF
交易所/交易所商品代碼	NYSE ARCA / FXI
成立日期	2004/10/05
計價幣別	USD
收益分配	每年至少配發一次，惟實際仍須以發行公司公告為主
追蹤標的指數	富時中國 50 指數(FTSE China 50 Index)
投資目標及策略	本 ETF 以複製富時中國 50 指數的市場表現為投資目標。
經理費	0.73%
商品風險等級	RR5
商品銷售對象	非專業投資人
交割日	市場交割日為 T+2
發行機構設定銷售限制	有關銷售限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英文版公開說明書之申購、銷售及轉讓限制(Subscription, Sale & Transfer Restrictions)等說明。如欲進一步瞭解發行機構之英文版公開說明書，可向受託人索取。

## 貳、風險預告

一、委託人依特定金錢信託之方式，將資金信託與受託人投資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前，應先行詳讀下列各項事宜，並瞭解從事該項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

- (一) 最大可能損失風險：委託人必須了解投資 ETF 之市場交易價格波動較大，漲跌幅並無上限及下限，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之信託本金及孳息。ETF 交易方式與股票類似，故市場發生重大事件時，委託人可能會面臨盤中不同時點價格差異大之情形。
- (二) 市場風險：ETF 價格隨市場變動，可能因重大政治事件、經濟大幅衰退或社會信心不足等環境因素，反應在利率、匯率與市場的預期而造成整體市場行情大幅下跌，導致本商品的資產淨值減少。
- (三) 流動性風險：ETF 可能因流動性之不足，導致委託人面臨無法成交的風險。委託人將因所投資的 ETF 使用衍生性商品而面臨較高的流動性風險，主要是因此類商品的次級市場交易量少，價格亦缺乏透明度，導致買賣價差擴大，使委託人於買進賣出時承擔較多的價差成本。
- (四) 匯率風險：當 ETF 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與 ETF 計價幣別不同時，委託人可能面臨匯率風險，匯率大幅變動時將對 ETF 的價值造成較大之影響。委託人投資初期係以新臺幣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資金承作 ETF，須留意 ETF 各項收益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將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或原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資金，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匯率過去之表現不代表未來實際走勢。
- (五) 被動式投資風險：ETF 係採被動式管理，投資目標是追蹤特定指數(或商品)的績效表現，與共同基金主動式管理不同，基金經理人不會試圖挑選個別投資標的，或在逆勢時主動建立防禦部位。
- (六) 追蹤標的誤差風險：ETF 的投資目標是追求未扣除本身相關費用前追蹤標的指數的表現，其走勢可能與追蹤標的走勢有高度相關，但並不保證一定具相關性，影響相關性的因素包含經理費、交易成本、投資技術及追蹤工具、流動性、股利、佣金、轉換成本與相關收入等。ETF 資產與追蹤標的指數成份股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可能會造成 ETF 的資產淨值與追蹤標的指數間存在落差。
- (七) 投資集中風險：某些 ETF 只追蹤單一資產或類型，無法達到分散投資資產類型的效果，易造成報酬的波動幅度較大。當某些 ETF 使用衍生性工具時，亦可能發生 ETF 之發行機構基於最大化投資收益目標，而只選擇一家衍生性商品的交易對手，

- 因此 ETF 的績效比較容易受到集中交易對手引發的信用風險影響。
- (八) **交割風險**：若 ETF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地或清算系統所在地國家，因為緊急事故或特別狀況導致結算規則改變，或因市場狀況或例假日，則結算可能暫停或延遲。如市場高度波動或中斷，ETF 之交易價格可能無法反映其實際價值。如發行機構就標的指數有計算或交易錯誤之情形，亦可能使委託人產生損失。
  - (九) **清算風險**：當 ETF 之淨資產價值於任何特定的評價日低於規定之最小淨資產價值時，基金經理公司將賣出所有持有資產進行清算，受託人於收到相關訊息後將通知委託人，並將依受託人與委託人間之信託契約約定妥善處理相關事務。
  - (十) **信用風險**：委託人需承擔發行機構、交易對手及相關交易機構(包含但不限於存託機構、保管機構)無法履行給付義務之風險。交易對手於契約到期前，可能因發生違約事件未能履行契約約定之義務，造成損失風險。
    1. **衍生性商品風險**：當 ETF 使用衍生性商品複製標的指數績效時，若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違約時，將造成 ETF 淨資產價值的損失，委託人即面臨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
    2. **有價證券借貸操作風險**：當 ETF 進行有價證券借貸操作，借券者未依約定償還出借之證券時，該檔 ETF 可能因此產生損失。
    3. **抵押品風險**：ETF 之發行機構可能持有交易對手提供的抵押品，一旦要行使處分權利時，抵押品的市值也可能遠低於當初抵押時之價值，而造成 ETF 損失。
  - (十一) **使用衍生性商品的風險**：部分 ETF 可能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可能造成 ETF 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之信託本金。
  - (十二) **合成複製策略風險**：若 ETF 採合成複製策略，不直接投資於指數成分證券現貨，而是運用衍生性商品，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契約(SWAP Agreement)等作為追蹤工具，以複製或模擬指數報酬時，承擔的風險與損失可能會超過投資於這些工具的金額，尤其是當產品使用槓桿操作時，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可能會使 ETF 的價值產生較劇烈的變化。另若衍生性商品與追蹤指數無法完全相關，可能導致 ETF 無法達成投資目標。在從事交換契約(SWAP)方面，若資產淨值因市場變化發生劇幅下跌時，有可能發生交易對手要求立即結束交易，ETF 可能無法直接進入另一個交換或其他衍生性商品投資，來達到原先的投資目標，會造成績效不如預期的狀況。
  - (十三) **複利效果風險**：由於反向型與槓桿型 ETF 是以追求「單日報酬」達到「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的某固定倍數」而設計的，為達成投資目標，需每日進行部位曝險值調整以維持曝險比例固定(重新平衡投資組合)，當每日重新平衡投資組合時，則每日報酬不論正負，皆會以複利效果方式累積報酬，導致該 ETF 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標的指數的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可能為正向或負向，且隨著時間間隔越長，複利效果差距可能越大。
  - (十四) **稅賦風險**：投資標的收益將受發行機構、所在國、交易所與委託人所適用稅賦法規影響，如遇相關稅務法規變更，投資收益將不等同於投資時之預期。
  - (十五) **法律風險**：國外投資標的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或地區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交易對象發行之投資標的規範可能以國外法令為準據法，並以英文版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商品說明書為發行條件之主要依據，委託人應詳加閱讀及充分瞭解，自行決定是否投資並承擔投資風險。
  - (十六) **國家風險**：ETF 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或任何一投資標的所在國如發生政治、經濟、戰亂、暴動或其他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可能導致委託人損失。
  - (十七) **資產淨值折價溢價風險**：投資 ETF 實務上常面臨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不一致的情形，市場價格主要受到次級市場上供給需求或市場的波動狀況影響，若 ETF 發行機構未視市況於市場創造或減少 ETF 發行量，則資產淨值折價溢價可能一直存在。
  - (十八) **評價風險**：ETF 投資組合標的將使用評價技術而非市場報價決定價格，評價結果會根據不同評價方法而有差異，使用評價方式計算投資組合價值可能較使用市場報價的波動幅度為大。ETF 投資組合標的未必能以評價結果於市場上賣出，當投資組合標的必須以低於評價結果賣出時，將造成 ETF 資產淨值損失。
  - (十九) **新興市場風險**：新興市場與已開發國家不同，其風險大於已開發國家，這些風險包含證券市場的資本較小而產生相關流動性、價格波動、外國投資限制、政府干預經濟、法律不夠完整、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等問題的風險。
  - (二十) **投資組合週轉風險**：ETF 資產頻繁交易或贖回行為，將使投資組合週轉率增加而增加交易成本，有可能增加資本利得的稅務成本。
  - (二十一) **提早收盤與停止交易風險**：交易所或市場可能有提早收盤或發布停止交易的特殊機制，將限制本商品買進或賣出，除影響流動性外，實際的成交價格可能導致交易損失。
  - (二十二) **高收益風險**：當 ETF 投資於高收益(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

債券時，因此類債券的特性將使 ETF 面臨較高的利率、信用、流動性及評價風險。高收益債券由於對政經情勢或公司發展前景相對敏感，往往價格波動幅度較大，且可能缺乏次級市場交易導致評價困難。高收益債券發行機構有可能無法支付本息，因此通常被視為違約風險較高的投資。當經濟情勢衰退或利率上升時可能會降低高收益債券流動性，導致 ETF 之發行機構無法取得正確評價以衡量投資組合的價值，因而產生評價風險。高收益債券若具有買回機制，發行機構於利率下跌時贖回原債券，有可能迫使 ETF 之基金經理人，以當時市場上利率較低的債券取代原先利率較高的債券，造成 ETF 報酬下降。高收益債券交易成本(包含買賣價差)可能會大幅度變動而影響 ETF 績效。

(二十三) **網路交易風險**：如因電腦系統、電腦網路、行動裝置網路或電信線路故障、停電、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受託人無法依指示進行交易，委託人可能因此產生損失。

(二十四) **其他風險**：除上述風險外，投資 ETF 亦可能會因政治、經濟、國家、市場等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所產生之任何投資風險。

二、各投資標的之交易係受託人依據委託人之運用指示，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交易對象進行投資，運用信託財產投資，不論是否配息，均不受存款保險條例保障。

三、各項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商品說明書等資料所揭露之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係列舉大端，無法完整提示風險發生時可能致生之投資損失，委託人須詳細閱讀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並於交易前分瞭解投資標的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審慎衡量評估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自行判斷是否投資並承擔投資風險，投資實際損益之計算方式以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商品說明書所載條款為準。

四、委託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各投資標的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表現，亦不保證各投資標的之最低收益。

**參、信託相關規定 (本信託服務不提供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或具有美國永久居留權之委託人)**

最低申購金額	單筆申購每筆至少 1 股，並以 1 股為累加單位，惟最低申購金額不得低於等值 5,000 元。(委託人申購金額=ETF 委託單價 X 申購總股數)
最低贖回金額	單筆贖回每筆至少 1 股，並以 1 股為累加單位，如部分贖回亦應保留最低申購股數。
申購時間	本行臨櫃受理時間 9:00~15:00。(遇非營業日及國外市場休市則暫停交易)
申購手續費	費率 3.0%，由委託人給付，於申購時以信託本金乘以費率計收。
信託管理費	信託金額按實際管理天數乘以年利率千分之二計算，於提前贖回或到期時於委託人贖回價款中扣收；受託人並得選擇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累計未收之信託管理費，並於次年一月自委託人指定帳戶中扣收，惟在受託人扣收前，如遇投資標的贖回，受託人得逕自贖回價款中扣收。
證券商交易費	贖回時之證券商交易手續費用為贖回成交金額之 0.15%，將由證券商逕自贖回成交金額中扣除。(委託人贖回成交金額=ETF 委託單價 X 贖回總股數)
投資標的交易所/當地政府之稅賦與費用	各交易所/當地政府收取狀況如下，並將自贖回成交金額中扣除： 1. <b>美國證券交易所</b> ： 應負擔之費用包括支付一切稅捐(指交易稅、股利所得稅，皆屬美國政府所課徵之規費)、ADR 保管費、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上述規費於發生時另外收取，相關收費標準並得視美國市場交易實務或法規的異動而改變。 2. <b>香港證券交易所</b> ： 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股利所得處理費、年度過戶費等，此部份規費於發生時另外收取，相關收費標準並得視香港市場交易實務或法規的異動而改變。 ※以上交易所相關費用僅供參考，實際仍須以各交易所公告最新規定收取規定為準。
ETF 交易日	1. <b>美國交易市場</b> ： 本行受理委託人下單日(T 日)為交易日，成交价格以美國證券交易所(交易日為美國時間 T 日)之市場價格為原則，如委託人下單日非美國證券交易所營業日，則遞延至美國證券交易所營業日交易。 2. <b>香港交易市場</b> ： 本行受理委託人下單日(T 日)之次一營業日為交易日，成交价格以香港證券交易所(交易日為香港時間 T+1 日)之市場價格為原則，如委託人下單日非香港證券交易所營業日，則遞延至香港證券交易所營業日交易。

交易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購以限價交易下單，依本行每日公告每單位預約價格執行限價交易，實際成交價格將等於或低於預約價格，惟實際預約價格仍應以本行系統為準，本行不保證一定成交，亦不保證交易價格為交易日之最低價或最高價。</li> <li>2. 贖回以限價單交易，依本行每日公告每單位預約價格執行限價交易，本行不保證一定成交，亦不保證交易價格為交易日之最低價或最高價。</li> </ol>
稅賦	<p>委託人辦理外國有價證券之信託投資所生之稅捐，悉依中華民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美國稅法之相關規定，非美國籍之個人其於美國境內之所得來源，例如現金股利等，皆須扣除 30%之稅額；香港交易所針對現金股利課徵 0.5%之股利所得稅、大陸地區針對股利課徵 10%之股利所得稅，以上均將在給付股利時扣除，上述課稅標準得視交易市場之法令規定改變而異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海外所得應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等相關法規規定按實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課徵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受託人對於各項可能稅賦不為任何形式之建議，委託人應自行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含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p>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本商品因受益權分割、清算、資產分割、資產處分、交易單位變更或類似情事等，致發放非整數單位受益憑證、發放非本商品之股票、或因分割或反分割受益權數低於交易市場之最低交易單位致有流動性風險時，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得於受益憑證配發日起以市價售出，以現金形式給付委託人。</li> <li>2. 若本商品配發非屬本商品計價幣別之配息，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以配發日匯率換為本商品計價幣別，給付予委託人。</li> </ol>

#### 肆、委託人之確認與同意：

- 一、委託人已經合理期間充分閱讀並瞭解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及英文版商品說明書。
- 二、ETF 係由海外發行機構所發行，受託人僅係單純接受委託人指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基於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交易相對人進行投資交易。本行不保證一定成交，亦不保證交易價格為交易日之最低價或最高價。
- 三、一切商品條件之履行係由發行機構負責，委託人應自行評估發行機構之履約能力及信用風險，委託人應隨時自行觀察發行機構之信用狀況，受託人不推介任何發行機構，亦不就發行機構之債務為任何保證。
- 四、委託人了解並同意任何投資皆有其風險，影響投資風險之因素可能極為複雜，受託人對於投資風險或許無法百分之百詳盡描述，惟受託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充分告知及風險揭露義務。
- 五、任何投資都應分散風險，委託人應自行確認此次投資所佔比重仍在所能承擔之風險範圍內。
- 六、委託人對所有相關商品條件、交易條件、費用、信託相關規定及風險預告事項之內涵與風險均有充分之瞭解，並願承擔風險投資本商品。
- 七、委託人聲明不具有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或美國永久居留權身分，若有虛偽，其法律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